

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湘兴地采评（2026）12号

评估对象：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由已设采矿权调整改为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缩界）登记，因矿山有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需对未处置资源采矿权进行评估，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

评估日期：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8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基本参数：矿区面积 0.0560km^2 。截止2025年6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KZ+TD）238.9万吨（ 92.0万m^3 ），其中建筑用砂花岗岩矿保有资源量（KZ+TD）18.6万吨（ 9.1万m^3 ）；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保有资源量（KZ+TD）220.3万吨（ 82.9万m^3 ）。期间采损（TM）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59.7万吨（ 22.5万m^3 ）。

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0，建筑用砂花岗岩矿资源量暂不利用；评估利用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资源量220.30万吨。

2022年3月已处置的保有资源量为84.29万吨，期间采损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资源量59.70万吨，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量195.71万吨。

采矿回采率95%，设计损失为0.00万吨，评估利用保有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可采储量209.29万吨；评估利用未处置建筑用碎石花岗岩矿可采储量185.92万吨。

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3.49 年，评估计算年限 3.49 年。

产品方案为碎石，不含税销售价格 44.46 元/吨。折现率 8%。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本评估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规定的评估程序，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308.1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元整。评估利用资源量195.71万吨，可采储量185.92万吨，评估可采储量单价1.66元/吨·矿石。

按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评估值的矿种及结果：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低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号）中的市场基准价，本次评估未处置资源按市场基准价4.0元/吨·矿石核算出让收益，未处置资源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43.68万元。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果：综上所述，确定“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743.68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肆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评估利用资源量195.71万吨，可采储量185.92万吨，可采储量单价为4.0元/吨·矿石，与市场基准价一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果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交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委托人以及矿业权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只能按照本报告披露的评估目的、在披露的时间范围内使用本评估报告，除此外，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重要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衡山县祝云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谭盛阶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谭盛阶
432016000135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王晶
412002001041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